

**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**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或“保荐人”）作为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赫达”或“公司”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对山东赫达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等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。培训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**

- 1、保荐人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保荐代表人：葛麒、罗磊
- 3、培训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6 日
- 4、培训地点：山东赫达 5 楼会议室
- 5、培训对象：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

**二、持续督导培训的主要内容**

本次培训详细介绍了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国九条”）及中国证监会制定的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等相关配套政策，重点围绕加强市值管理、严格规范减持、强化分红监管等有关上市公司持续监管的要点内容进行讲解，并结合其他上市公司监管案例对相关专题进行了深入解读。

在本次培训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。公司参训人员与招商证券培训人员针对重点问题进行了交流互动，培训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**三、持续督导培训结论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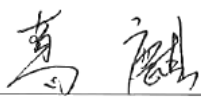
招商证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。

招商证券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“国九条”及相关配套政策以及目前资本市场运行状况的认识和理解，有利于上述人员增强诚信和自律意识，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，本次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
葛麒



罗磊

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5月10日